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公正第三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 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如附表一）及評鑑基準（如附表二）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乙級、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	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u>民間團體擔任</u>公正第三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 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如附表一）及評鑑基準（如附表二）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乙級、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	一、現行條文經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以其法源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指「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惟本條修正卻將公正第三方限於「民間團體」始可擔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爰通過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通知國防部更正。 二、因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公正第三方，非僅侷限民間團體，爰刪除序文「民間團體擔任」文字。 三、附表一、附表二本次未修正。